

教师愉快教学和学生健康成长

法律知识教育

黄作星 苏成栋◎编著

2

- ☀ 让学生充满欢乐
- ☀ 让教师充满自信
- ☀ 让课堂充满活力
- ☀ 让校园充满生机

大众文艺出版社

教师愉快教学和学生健康成长

法律知识教育

黄作星 苏成栋◎编著

2

- 让学生充满欢乐
- 让教师充满自信
- 让课堂充满活力
- 让校园充满生机

大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知识教育/黄作星,苏成栋主编.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8.9

(教师愉快教学和学生健康成长丛书)

ISBN 978-7-80171-746-7

I. 法… II. ①黄…②苏… III. ①法律课—教学研究—中小学

IV. G63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3996 号

教师愉快教学和学生健康成长

黄作星 苏成栋 编著

责任编辑 冰 宏

封面设计 北京汇智泉文化

出版发行 大众文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交道口南大街菊儿胡同

印 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640×960 1/16

印 张 139.75

字 数 1637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978-7-80171-746-7

定 价 278.00 元 (全 10 册)

前言

这套丛书从酝酿、构思、编写到修改成书,时耕时辍,历经了几个春秋,在即将付梓之际,回顾编写历程,不禁思绪万千,感慨系之。这套书将学术性、知识性、可读性熔于一炉,力求深入浅出,文笔优美,图文并茂,雅俗共赏,使广大师生情趣得以陶冶,自身修养得以提升。

在编写过程中,走访了教育前沿教育工作者,拜读了许多著名资深专家学者的巨著,视他们的优秀成果为主臬,并引用了一些理论观点和宝贵成果,谨向这些德高望众、才艺双馨的翘楚们表示由衷的谢忱。正如牛顿所言:是站在巨人的臂膀前行的。编写此丛书的目的就是使人类的优秀成果不断传承,弘扬和发展,即目的是指向未来的。

编写这套丛书就像蜜蜂一样采撷鲜花而后成蜜,就像烹饪师一样将各种素材烹饪出色香味俱全,营养丰富的美味佳肴。由于作者学识浅薄,因而在编写过程中,以十分严谨的治学态度来搜集与师生教学和学习的最为贴近的,适合师生阅读的材料加以精心整理、编写,使之更适合教师和学生阅读兴趣,能让师生在学习课堂知识的同时,也能汲取更多的养分,从而诱导思索,开阔眼界,拓展创新思维,激发强烈的求知欲望。

此套丛书在同类书籍中不奢望“势压群秀最芙蓉”,但求“随处扎根芳绿洲”、“万绿丛中一点红”。

作者心愿:让学生受益
与教师共勉

编者
2008年8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家庭保护	(2)
第三章 学校保护	(3)
第四章 社会保护	(4)
第五章 司法保护	(7)
第六章 法律责任	(8)
第七章 附 则	(10)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	(11)
第一章 总 则	(11)
第二章 立案 调查	(11)
第三章 强制措施	(12)
第四章 处 理	(13)
第五章 执 行	(14)
第六章 附 则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6)
第一章 总 则	(16)
第二章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16)
第三章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17)
第四章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20)
第五章 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21)
第六章 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	(2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3)
第八章 附 则	(24)
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	(25)
第一章 总 则	(25)
第二章 组织机构	(25)

第三章 管理制度	(26)
第四章 教育改造	(27)
第五章 生活卫生	(29)
第六章 考核奖惩	(30)
第七章 附 则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32)
第一章 总 则	(32)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33)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35)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35)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37)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38)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40)
第四章 处罚程序	(45)
第一节 调 查	(45)
第二节 决 定	(47)
第三节 执 行	(49)
第五章 执法监督	(50)
第六章 附 则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正)	(52)
第一章 总 则	(52)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52)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	(62)
第一章 总 则	(62)
第二章 开庭前的准备工作	(63)
第三章 审 判	(65)
第四章 执 行	(67)
第五章 附 则	(6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通知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73)
第一章 总 则	(73)

第二章 开庭前的准备工作	(75)
第三章 审 判	(76)
第四章 简易程序	(77)
第五章 执 行	(78)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79)
第一章 总 则	(79)
第二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	(80)
第三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与出庭支持公诉	(81)
第四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法律监督	(85)
第五章 未成年人案件的刑事申诉检察	(86)
第六章 附 则	(87)
教育部关于组织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通知	(88)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91)
第一部分 总 则	(91)
第二部分 调查和检控	(96)
第三部分 审判和处理	(99)
第四部分 非监禁待遇	(105)
第五部分 监禁待遇	(106)
第六部分 研究、规划、政策制订和评价	(109)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19)
第一章 总 则	(119)
第二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	(119)
第三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121)
第四章 法律责任	(122)
第五章 附 则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25)
第一章 总 则	(125)
第二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	(126)
第三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128)
第四章 法律责任	(130)
第五章 附 则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32)
第一编 总 则	(132)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32)
第二章 管 辖	(134)
第一节 级别管辖	(134)
第二节 地域管辖	(134)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136)
第三章 审判组织	(136)
第四章 回 避	(137)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138)
第一节 当事人	(138)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139)
第六章 证 据	(140)
第七章 期间、送达	(142)
第一节 期 间	(142)
第二节 送 达	(142)
第八章 调 解	(143)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44)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45)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147)
第二编 审判程序	(147)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47)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147)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148)
第三节 开庭审理	(149)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151)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152)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153)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153)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15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55)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156)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156)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157)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57)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158)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159)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160)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161)
第三编 执行程序	(162)
第二十章 一般程序	(162)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163)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164)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166)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67)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167)
第二十五章 管 辖	(168)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168)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169)
第二十八章 仲 裁	(170)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73)
第一编 总 则	(173)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73)
第二章 管 辖	(175)
第三章 回 避	(176)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176)
第五章 证 据	(178)
第六章 强制措施	(179)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184)
第八章 期间、送达	(184)
第九章 其他规定	(184)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185)
第一章 立 案	(185)
第二章 侦 查	(18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86)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87)
第三节 询问证人	(188)
第四节 勘验、检查	(188)
第五节 搜 查	(189)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189)
第七节 鉴 定	(190)
第八节 通 缉	(190)
第九节 侦查终结	(191)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 案件的侦查	(192)
第三章 提起公诉	(192)
第三编 审判	(194)
第一章 审判组织	(194)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195)
第一节 公诉案件	(195)
第二节 自诉案件	(198)
第三节 简易程序	(198)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199)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202)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202)
第四编 执 行	(203)
附 则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二)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三)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

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七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

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

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

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第十五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第十六条 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学生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根据需

要，制定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

依法设置专门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专门学校的办学条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门学校的管理和指导，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

专门学校应当对在校就读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

专门学校的教职员工应当关心、爱护、尊重学生，不得歧视、厌弃。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七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尊重、保护、教育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等接受义务教育。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并加强管理。

第三十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

馆、文化馆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在节假日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社区中的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上网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新闻、出版、信息产业、广播、电影、电视、文艺等单位和作家、艺术家、科学家以及其他公民，创作或者提供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出版、制作和传播专门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内容健康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国家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 and 科技团体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知识普及活动。

第三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推广用于阻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新技术。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任何组织、个人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

第三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有害于未成年人的安全和健康；需要标明注意事项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

第三十六条 中小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

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场地、房屋和设施。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虐待、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

第四十四条 卫生部门和学校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卫生部门应当做好对儿童的预防接种工作，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

防接种实行免费；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幼儿园、托儿所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托幼事业，办好托儿所、幼儿园，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兴办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和训练幼儿园、托儿所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

第四十七条 未成年人已经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不再升学的，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他们进行职业教育，为他们创造劳动就业条件。

第四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教育和挽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及其监护人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司法活动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并适应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在司法活动中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根据保障子女权益的原则和双方具